

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7.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26 号）审验确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373.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9,830.67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7,373.00 万股变更为 9,830.67 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b>2023年6月1日</b>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b>2457.67</b>万股，并于<b>2023年8月18日</b>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98,306,700</b>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b>98,306,700</b>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b>须经</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b>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b>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b>）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九十三条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四条 通过<b>网络或</b>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其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b>忠实</b>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b>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b>，维护公司整体利益，<b>保护</b>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b>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拟任职的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b></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del>（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del></p>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述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所述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b>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b>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和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等，下同）</b>；</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b>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p> <p>（六）<b>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b>，</p>

	<p>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b>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b></p> <p>(三)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b>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p> <p><b>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p> <p>(四)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b>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b></p>

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七)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五)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七)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八)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p>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过半数的比例。</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董事会针对被收购事项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该包括下列内容: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九)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 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 障碍。</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 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 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 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 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 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 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 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 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 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 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 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公司保存的期 限不少于 10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 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 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 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 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 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 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 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 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 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第一百二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 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 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 职权，公司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 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 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 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 况。 (二)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 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 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 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 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 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 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 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 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 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 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 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 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 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 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 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四)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 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p>

	<p>(五)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六)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p>(七)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p> <p>(八)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p>(九) 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上述交易事项，<del>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del></p>



<p>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对外签订单笔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保理、保函、票据融资等融资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保证、质押及合同签署等相关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p>	<p>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对外签订单笔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保理、保函、票据融资等融资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保证、质押及合同签署等相关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b>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b></p> <p>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p> <p><b>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b></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六）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b>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四）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实施。</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